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林姮妤
電 話：02-7736-6731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60070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文內容(00709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6年6月1日起，有關輸出入研究用人類細胞株，免向該署申請許可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5月16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輸出入旨揭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號。
 - (二)申請單位請確實依前項號別辦理通關申報，以免因使用錯誤稅則號別延誤通關時效。
 - (三)本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之輸出，依衛生福利部「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不得輸出。
- 三、另有關該署新修訂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，請自行瀏覽下載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陳奕禎，電話：(02) 23959825*3871。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等資料各1



份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2017-05-23
11:39:50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